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琳潔
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50285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285344A00_ATTCH1.pdf、02853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或藝術教育相關業務負責人員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5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係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（匠）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(二)課程方案內容：

1、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針對學校課程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2、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



化部公布之合作藝師(以上合計至少兩位)進行協同教學。

- 3、方案三「傳藝初探啟蒙方案」方案：由高級中等以下非藝才班學校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（本年新增）並與學校藝術教師協同教學，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。

三、另為使各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了解115學年度計畫，本案將於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實體及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(含資賦優異班)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業務人員。
- 2、未設藝術才能班，擬申請新增「方案三」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N8jK5>）

(五)線上連結網址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本計畫臉書專頁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project>

四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鄭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(06)213-3111#658，Email：moeartproject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115學年度實施計畫及115學年度說明會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